

市場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衍生工具市場的假期交易

衍生工具市場的假期交易於5月開始實施。在首兩個假期交易日¹，有九種MSCI合約錄得買賣，包括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合約，市場在該兩日亦運作暢順。

現貨市場的新風險模型

經本會批准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6月就現貨市場實施新的風險模型。新的風險模型以不同壓力情境為基礎，更精準地釐定適用於香港交易所結算參與者的初始保證金和儲備基金要求，從而增強結算所的抵禦能力，同時確保與國際標準更加一致。

持倉限額制度

4月，本會就對上市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作出修訂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列明法定訂明上限及申報規定應如何應用於單位信託及傘子基金下各子基金。其他建議修訂涉及在假期交易日買賣的合約須申報的持倉量，以及納入更多可由證監會授權持有超逾限額持倉量的合約。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6.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0	53	-5.7	51	-2
第V部	26	25	4	24	8.3

¹ 即5月9日及6月3日。

² 該測試評估中介機構在新制度下，連接香港交易所的系統以進行相關活動的能力。

³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場外衍生工具

4月，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根據《結算規則》在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新增八個計算期間，發表聯合諮詢總結。視乎立法程序的進度，新增的計算期將會於2023年3月1日生效。有關將於2022年12月生效的優化場外衍生工具匯報範本一事，本會與金管局合作更新了輔助的匯報指引，並於6月在政府憲報刊登了有關的資料欄。

投資者識別碼

本會一直著手準備於2022年底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常見問題已登載於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藉以提供進一步指引。本會亦已安排中介機構進行測試²，以評估中介機構的系統對實施有關制度的準備情況。此外，本會透過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在社交媒體和其他渠道，促進投資者對這個制度的認知和了解。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³有50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6家，包括13家黑池營辦商。